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。此项借款期限 24 个月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%，按季度收取利息，借款期间，如遇国家基准利率调整而同步调整。

沙河集团持有本公司 32.02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亿元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杨建达先生、刘标先生和胡月明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，其余六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沙河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，办公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金三角大厦 10-11 楼，法定代表人为吕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公司类别为深圳市属国有一类三级企业。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；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物业管理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此项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，期限 24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%，按季度收取利息，如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，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同沙河集团签署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%，此项融资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。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